

# 证监会发布《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19-07-26 22:07:49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作者：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据证监会网站7月26日消息，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备案制改革后对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事中事后监管，证监会对《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以《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按照立法程序要求，自2018年9月28日至10月28日，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六章十八条，包括总则、设立备案、变更与撤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四个方面：

一是完善适用范围。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把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处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成果，将代表处设立从审批改为事后备案，明确备案材料、备案程序等具体要求，并增加公示备案材料环节。

三是规范代表处活动范围，加强风险防控。明确代表处活动范围为“从事联络、调研等非营利性活动”；市场介绍业务由事前批准改为事后报告，并新增负面清单，包括不得涉及具体产品，不得介绍开户、交易方式、交易费用等具有交易导向的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事项，主要包括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法人或者自然人签订可能给

代表处或者其境外交易所带来收入的协议或者合同，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不得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易直接接入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活动。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加了备案、变更、撤销等事项透明度，以及对代表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并通报境外监管当局等内容，提升公众知情权，细化和明确了代表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合规支持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来华设立代表处，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证监会派出机构将相应公布服务指南，有关市场主体可依照《管理办法》和服务指南要求，依法办理设立及日常事项备案。

-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pdf

#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 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 · 深度 · 权威



上海证券报APP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

输入内容, 请文明发言